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155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

参股公司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拟与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明建设”、“标的公司”）原股东之一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榭美源”、“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石园林将其持有的绿明建设 20% 的股权（其中实缴 420 万元）以 5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榭美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明建设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3302160000207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大榭开发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5-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2、股权结构：郭晓明持股 76.67%（实际控制人）；夏伟琴持股 20%；宁波大榭开发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3%。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 09 月
资产总额	14,705,628.45	14,705,221.01
负债总额	-6,000	-6,000
净资产	14,711,628.45	14,711,221.01
项目名称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5.75	-407.44

4、大榭美源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郭晓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三维智汇中心 2 幢 10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

营), 园林景观设计, 室内外装饰设计, 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大榭美源持股 70%; 赛石园林持股 20%; 郭晓明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审计):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 08 月
资产总额	24,860,282.32	64,898,594.04
负债总额	354,145.00	39,094,978.59
净资产	24,506,137.32	25,803,615.45
应收账款总额	190,000.00	1,520,000.00
项目名称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8 月
营业收入	1,920,911.08	7,416,939.80
净利润	2,509,518.88	1,297,4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67.83	1,419,914.03

4、本次出售股权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担保事项) 分别为 2,000 万元。

5、其他情况:

(1)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0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 (2019) 030093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1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绿明建设的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1、出让方将拥有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的1,000万元股权（其中实际到位42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实际到位420万元出资，转让的价款为516万元。未到位的580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根据绿明建设公司章程承担到位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9年08月31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当期产生处置收益为80.14万元，该投资的累计投资收益为96万元，将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明建设股权。

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